

债券代码：	188828.SH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2
债券代码：	188102.SH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5.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6.SH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2
债券代码：	143666.SH	债券简称：	H18 远洋 1
债券代码：	122498.SH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5
债券代码：	122401.SH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4年8月27日发布了《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包
括：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进行了如下变更：

- （1） 远洋中国董事会人数由3人增补到5人，聘用周传忠先生、任伟先生、顾捷先生为公司董事。李明先生因母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更聚焦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 （2） 聘用赵罡先生为公司监事，免去周传忠先生的监事任职，同时聘任周传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本次人员变动经有权机构决策，履行了章程规定的相应程序，符合章程要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二、影响分析

（一）本次变更属于公司运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后，周传忠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远洋集团副总裁、远洋集团经营管理中心总经理。周传忠先生1975年出生，于2006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武汉公司总经理、商业事业部副总经理、经营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在房地产项目开发和管理、不动产开发和运营、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周传忠先生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本次变更后，任伟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远洋集团财务资金中心总经理。任伟先生1977年出生，于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华东开发事业部财务总监，华中开发事业部财务总监，远洋集团财务资金中心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任伟先生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任伟先生2000年本科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05年研究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

本次变更后，顾捷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远洋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总裁事务中心副总经理。顾捷先生1975年出生，于2005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企业文化经理、总监，远洋集团秘书行政部副总经理等职务。顾捷先生在企业文化建设和品牌管理、公共事务管理、党建及工会事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顾捷先生1993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获经济信息管理学士学位；2003年于北京大学新闻传播硕士班结业。

本次变更后，赵罡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并兼任远洋集团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赵罡先生1975年出生，于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远洋集团风险管理中心监察总监、风险总监，客户服务业事业部风控总监，北京开发事业部风险控制中心总监，北京开发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环渤海开发事业部副总经理，资本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赵罡先生在公司法律、监察工作方面拥有十分丰富的经验。赵罡先生200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2012年获得北京大学国际MBA学位。”

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

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鉴于发行人已与存续公司债券持有人就展期方案达成一致，若债券持有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监事变更对持有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同时针对持有人利益保护有相关诉求与建议的，可与国信证券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联系，我司将通过各种措施积极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交易等相关风险，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醒投资者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可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 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变更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